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和 128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转递其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JIU/REP/2000/9）的评论，以供大会审议。

##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JIU/REP/2000/9）的评论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涉及作为联合国各组织的内部监督方面一项重要内容的调查职能。报告就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提出了许多结论和建议，对报告发表评论的各组织总体上对它们表示欢迎。反映在本评论中的意见是以下各组织提供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万国邮政联盟。

### 二. 一般性评论

2. 从系统范围看，总体上支持载于本报告之中的建议，它们被视为加强联合国各机构执行有效调查职能所需步骤的一整套清单。

3. 这一报告似乎还颇有助益，它首次全面介绍了一个重要领域，对许多组织来说，近一个时期已在这一领域制定了政策和作出了安排。

4. 许多机构评论了这一报告的适时性。虽然各机构可能处在发展其调查职能的不同阶段，但报告中载有的建议使它们能够审查并在某些情况下（a）验证了其当前安排的适宜性；并（b）制订订正政策和战略。

### 三. 对具体建议的评论

#### 建议 1：共同标准和程序

2001 年的第三届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调查人员会议应当为制订和通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开展调查工作的一套共同标准与程序作出安排。

5. 一些组织支持第 77 段中的有关建议，即在机构间层次开展培训活动颇有助益，除其他外，加强了一致适用建议 1 中提及的标准和程序。

6. 但应指出的是，由于缺乏调查所需法律框架的共同法律基础，通过共同的标准和程序可能会有问题。因此，在形成共同的法律基础之前，执行程序必须反映现有的法律基础。

#### 建议 2：管理人员的培训

各组织的行政主管应当保证，参与调查工作的管理人员在使用开展调查工作的既定标准与程序方面能得到足够的培训。

7. 建议 2 方面的共同机构间关切事项是确定各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进程中职责，从而对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指导，它将阐明调查目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寻求专业调查人员的支持。

#### 建议 3：满足对于专业调查能力的需求

每一位执行主管都应当对于他/她的组织进行一次风险状况调查，作为向适当的立法机构提出有关该组织需要使用受过专业训练和有经验调查人员情况报告的最初基础。这项报告应当指出行政主管为满足这一需要而建议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

8. 建议 3 似乎被普遍接受。

#### 建议 4：小型组织支付使用专业调查能力经费的各项选择

小型组织的行政主管应当向其适当的立法机构提出关于为其组织可能需要使用受过专业训练和有经验调查人员作资金安排的各项选择，例如，使用共同的服务部门以及/或者外聘（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部）。

9. 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制定一项联合国主计长核准的机制，以偿还向基金和方案提供调查服务的费用并规定这种安排的条款。

**建议 5：根据事先积极主动的调查工作以及吸取的教训提出防范性措施**

行政主管应当保证，负责调查工作的单位的工作方案中应当包括根据事先开展的调查工作以及从已完成的调查工作中吸取的教训制订出防范性措施。

10. 建议 5 被普遍接受，并形成了这样的认识 / 谅解：案件较少的小组织可能比那些工作量更为沉重的较大组织能够进行更多的预先性工作，因为进展中的累积的案件需要时时关注，从而使开展预先性工作的时间很少。人们还普遍认为，重点还应该放在查明与正在调查的系统问题相对应的事件上，并且特别是在下文建议 6 范围内分享已吸取的教训。

**建议 6：联合国调查人员会议**

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调查人员会议应当继续提供机会，包括在系统以外的机会，以便促进就本报告所提到各个方面的调查职能开展机构间合作。

11. 除了第 77 段中提及的建议 6 范围内的各领域，各机构还预期在与调查有关的领域内存在着更大的共性，例如在各机构的司法行政方面存在的共性（包括纪律程序和确定“适当程序”的更加共同的做法）。